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喜春：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长吉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喜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长吉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租车期间产生的违章费用1150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的诉讼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